

屏東縣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清查表

填表日期：110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業者彙整表

編號	公司名稱	地址	服務範圍	是否符合一定規模要件，請逐點檢視（符合請打√，未達1億元之業者第5點欄位空白）					是否依法交付信託	信託業者名稱	備註
				第1點	第2點	第3點	第4點	第5點			

第二部分：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業者彙整表

編號	公司名稱	地址	<u>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事由</u>	<u>查處情形</u>	備註
	台灣生命館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市)民生東路11巷13號	未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第2點規定，提出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105年度財務報表。	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以106年11月7日屏府民殯字第1067708100號函令該公司自文到之日起立即停止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	

填表說明：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要件如下：

- 1、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務三年以上。但本一定規模要件修正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具一定規模，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得不受限制。
 - 2、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應符合下列要件，其年度財務報表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者：
 - (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無累積虧損。
 - (2)最近三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
 - 3、於其服務範圍所及之直轄市、縣（市）均設置有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 4、具備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查詢之電腦作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者。
 - 5、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達到該額度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業之會計師審查簽證有效遵行。
- 二、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及第9條分別規定生前契約業者應公開之相關資訊。又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查詢其所簽訂生前契約預繳費用交付信託情形。
- 三、「服務範圍」係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提供殯葬服務之縣（市），請逐項條列（如：「臺北市、新北市……」或「全國各縣市，但○○縣……除外」）。
- 四、清查轄內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時，請儘可能透過公會、業者、網站、廣告等方式及管道得知哪些業者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並確實查察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五、已簽約件數及交付信託相關資訊以報部日（單月份十五日）前一月之月底為基準日（如：三月十五日前報部，已簽約件數及交付信託相關資訊之基準日為二月二十八日）。
- 六、清查轄內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時，請會同會計師確實查核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